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之适用于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道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任何一种准则或政策皆无法列举所有可能发生之情形。准此，本准则仅系为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提供指导原则。对于可能涉及本准则中一或数条条文之特定情事之相关疑问，公司鼓励董事及经理人将该疑问向本公司董事长反应；董事长并得视情况征询本公司外部法律顾问之意见。

兼任本公司经理人之董事，除遵守本准则外，应另遵守本公司员工从业行为之从业道德守则。

(一)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经理人行为准则皆须以公司整体利益为考虑，不得意图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或妨碍公司利益。本公司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有资金贷与、背书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均须依据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等公司内部规章及主管机关规定办理；若董事、经理人行为未能符合上述规范时，应主动向本公司董事会说明其与公司是否有利益冲突之情事。

(二) 避免图私利机会：

本公司应避免董事或经理人为下列事项：

- (1)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之机会。
- (2) 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以获取私利。
- (3) 与公司竞争。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

(三) 保密责任：

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业务往来之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四) 公平交易

董事及经理人应尽力公平对待本公司之客户、供货商、竞争对手及员工。任何董事或经理人均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作不实陈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响，而自任何人获取不当利益。

(五)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若被偷窃、疏忽或浪费均会直接影响到公司之获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规章

董事或经理人应遵守适用于本公司之规章、规则及命令，包括本公司制订供董事及经理人遵守之相关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有价证券所为之交易，并应遵循主管机关颁订之证券交易相关法令规范。

(七)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董事及经理人应推广道德行为观念，并采取下列措施：

- (1)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有违反法令规章或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时，向经理人、内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适当人员呈报。
- (2)本公司将尽全力保护呈报者的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或威胁、骚扰）之风险。

(八) 惩戒措施：

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情形时，本公司应依违法情况追究失职人员责任或采取适当法律措施，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职称、姓名、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并宜制定相关申诉制度，提供违反道德行为准则者救济之途径。

(九) 豁免适用之程序

本准则之豁免仅得由董事会为之。豁免董事或经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为准则，必须经由董事会决议通过，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允许豁免人员之职称、姓名、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

(十) 揭露方式

须于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其所订定之道德行为准则，修正时亦同。

(十一)实施及修正

本准则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通过后实施并提报股东会，修正时亦同。